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寶惜（簡仁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克融（簡仁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克軒（簡仁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雅亭（簡仁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蔡寶惜、簡克融、簡克軒、簡雅亭為被告簡仁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第172條當然停止訴訟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

受訴訟之裁定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(最高法院76年7月6日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宣判，被告簡仁安於裁判未送達前之112年6月29日死亡，有訴訟程序於宣判後判決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情形。而被告簡仁安之繼承人為蔡寶惜、簡克融、簡克軒、簡雅亭，有原告陳報之簡仁安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因該等簡仁安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依前開法律規定聲明由簡仁安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使本件訴訟程序得以合法續行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